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8] 05号

关于调整学院学科带头人的通知

学院下属各部门：

因学科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需要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名，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调整后的学院各学科带头人名单如下：

光学工程：庄松林（具体工作：刘一）

控制科学与工程：魏国亮

仪器科学与技术：韩森

信息与通信工程：杨晖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：陈庆奎

软件工程：赵逢禹

电气工程：毕超

特此通知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8年5月17日

附件：

学科带头人工作职责

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学科发展规划，设置学科方向，并规划人才队伍建设需求与条件。具体的工作职责包括：

1. 根据学校学院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，制定年度建设计划以及实施方案，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。

2. 参与本学科的师资队伍构建和引进人才工作，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实用，按照学科发展方向组建学科梯队和研究团队。

3. 负责组织本学科科研和学术交流会议等活动，举办研究生论坛等学生学术活动，提高学科学术水平，提升本学科国内外影响力。

4. 负责本学科高一级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，负责组织落实本学科的学科评估、检查和学科建设验收等工作。

5. 负责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和更新。

6. 负责本学科研究生招生目录更新和招生简章修订工作。

7. 负责本学科专业介绍，研究生新生选课指导，入学教育等工作。

8. 负责本学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核对工作。